

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工会〔2013〕26号

签发人：夏邦权

关于印发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基层分工会：

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校第六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（扩大）会议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

报：省教育工会，校党委。

抄：各基层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。

校工会

2013年12月6日印

共印3份

附件：

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繁荣校园文化，促进我校教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，引导、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组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各类文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在校工会领导下、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群众性业余文体团体。

第三条 协会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提高教职工素质为目的，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。

第四条 协会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遵守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协会接受校工会以及安徽省教育工会所属协会的指导、管理和协调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申请成立协会的条件

（一）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。

（二）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原则。

（三）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。会员一般应在 15 人以上。

（四）协会经费来源的说明。

第七条 协会章程的基本内容

（一）协会全称；

（二）协会的性质宗旨；

（三）协会的组织机构；

（四）会员权利和义务；

（五）协会活动形式；

（六）协会纪律；

(七)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。

第八条 协会注册及换届

(一) 协会注册。由协会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登记表》，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、负责人简历、会员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经审核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。

(二) 协会换届。各协会可设理事长 1 人，副理事长若干人，秘书长 1—2 人。各协会原则上 4 年为一届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可连选连任。协会负责人因换届、退休、调离学校等所做的调整，须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九条 参加协会的条件

(一)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(二)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三) 承认协会章程，服从协会领导，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(四) 自愿报名参加，按期交纳协会会费。

第三章 协会管理

第十条 各协会以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为主开展活动。

(一) 节假日或双休日，各协会自行组织活动。

(二) 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由校工会文体部统一组织举办，各协会大力协助。

第十一条 校工会对各协会实行定期考核和评估。

(一) 各协会需在每年 12 月向校工会报送《安徽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情况汇总表》，递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（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、活动实际效果，经费结算等）和下一年计划（内容包括年度活动初步方案，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）。

(二) 校工会开展协会年度总结活动，对协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估后，对不合格的协会，限期整改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予以取消注册，宣布解散。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政策，严重触犯校规校纪，扰乱学校正常的教

学及生活秩序，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。

2、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影响恶劣。

3、连续2年未开展正常活动。

4、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，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及管理

（一）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个人缴纳的协会会费、协会自筹资金等。

（二）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校工会给予适当补助。报销单据必须是正规发票（注：经手人、品名、单价、数量）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（三）协会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实行钱账分开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